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陳皎眉 蔡璧煌 黃富源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邱聰智 蔡式淵 邊裕淵 黃俊英
胡幼圃 李 選 蔡良文 李雅榮 林雅鋒 歐育誠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更正：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蔡委員璧煌意見「……2. ……」，收益率則參考定台銀 2 年期定存利率加 4~7% 以契約酌定。……」更正為「……2. ……」，收益率則參考台銀 2 年期定存利率加 4~7% 以契約酌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7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

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25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 7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撤銷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陳廷光錄取資格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1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時，地方政府反應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雖多但錄取人數甚少，用人缺乏彈性。爰建議報考人數較多之公務人員考試可酌增錄取名額，成為有期限的資格錄取，建立公務人才庫，再由職前訓練篩選或由用人機關從中遴選，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37 人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桂春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譚潔芝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

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部關懷及減輕應考人舟車勞頓之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為彰顯效益，建議部分析增設考區所減少之應考人負擔、部增加之試務成本等，以作為未來新增考區之參據。（陳委員皎眉）據報載，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特考將合併舉辦、統一分發，本人根據3點理由認為本案是否妥適，應再審慎研議：1. 地方特考為最重要考選人才方式。98年度報考人數約占公務人員考試五分之一。且據銓敘部統計分析，全國公務人員之任用經考試及格者占82.58%，其中特考占42.27%，為最主要來源，比例很高。2. 特考有其特殊目的、精神與考量。有些特考係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有些係應特殊地區需要。因此地方特考分區錄取、分發，有助解決偏遠地區用人困難問題，而及格人員服務6年始得轉調之限制規定，亦有利於人事穩定。3. 合併辦理高普考、特考雖可解決部分類科高分落榜狀況，但不知如何減少部分偏遠地區錄取不足額及地方機關用人不易問題？建議僅針對非偏遠地區或考試類科太相近部分，研究合併辦理。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辦理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之內陞或外補比例研究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肯定部參據興革方案研究分析公務人員陞遷情形，可全面了解機關內陞、外補比例。興革方案訂定外補比率規定，主要目的在避免機關用人偏重內陞，以適度活化人力。據部報告，目前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外補比率達42%，未有偏重失衡情形；復以訂定內陞與外補比例恐將有礙機關業務之運作，爰建議刪除比例

規定。惟部分中央機關外補比率似過度偏低，如外交部外補比率只有3%，依說明係因外交人員須具一定考試資格所致，但基於全方位外交的需要，經貿、藝文、體育等各類人才仍須延攬，外補比例不應如此偏低。此項規定仍有其必要，請部提醒、督促和協助類此機關，適度提升外補比例，活化機關人力。（黃委員富源）部之內陞、外補比例研究報告十分詳盡，實際統計顯現比例亦符期待，惟文官制度興革小組第4案所定內陞、外補規定，因重其擷取「外補活化提升組織，內陞凝聚鼓勵士氣」之優點，如未必能達成，則依組織之特性可有例外規定，且小組所定比例彈性已足供首長、組織適度權衡，請部參酌且暫毋需更動小組原定比例。（蔡委員良文）人事陞遷之內陞、外補或折衷等制度與措施，各有其利弊。「內陞」著重德行，有利工作經驗傳承、安定組織良善氣候，如不當競爭陞遷，則易造成組織氣候緊張；「外補」有利首長用人，引進創新理念，但不當人力引進難以服眾，影響機關安定性。妥適運用內陞、外補可提升工作士氣，請部賡續深入研議，再適時檢討是否訂定合理比例規定。（詹委員中原）部研究分析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內陞或外補比例，頗具參考價值。請教實務上機關之內陞、外補係隨機進行？抑或按一定原則辦理？（林委員雅鋒）1. 機關內陞、外補前提須先明確定義「本機關」，如司法院出缺係以該院為本機關抑或司法院所屬機關均屬本機關？定義不明，比例會有很大差異。2. 本席擔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時，為帶動機關活力，出缺3人均外補，但現都已離職，或許與當事人本身較為靈活、調動頻繁有關。3. 大部分機關符合興革方案外補比例不得低於25%之規定，當時如有此統計資料，興革方案之比例規定或許不同。（胡委員幼圃）1. 本屆任期

已達四分之一，期間向院長、首長及各位委員學習很多。院長新春記者會宣示將聯結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訂定彈性合理考績丙等比例，極具智慧。惟媒體報導所謂“縮小打擊面”等文字，相信非本院用語，有待審酌。2. 苗栗縣政府實地參訪建議事項研處意見，有關放寬地方政府醫事人員任用一事，部答復第10屆第73次會議已作成決議略以，疾管局業務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爰個案同意酌予放寬該局部分職務得依醫事條例進用。惟上開情形尚非通案性質，日後各機關如需擴大進用醫事人員，仍須依醫事條例第2條等規定「逐案檢討」。但，部對本案最後的結論是：考試院對於各機關擬列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將採「嚴格審核」之立場。本席不解逐案檢討怎會變成嚴格審核？這種寫法易讓地方機關誤解，且部將召開公聽會研商，用語上不宜讓人誤認部已有預設立場。（李委員選）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時，縣府建議放寬配置縣市衛生局醫政、藥政、保健等職務，均得比照科長「必要時得以醫事人員任用」之雙軌任用制度。部回應文辭為：「必要時得以醫事人員任用，則適用醫事條例範圍將更為擴大，除與醫事條例之立法原意不符外，亦將限縮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之陞遷機會，似宜審慎評估」，以上之回應部似已有既定立場，而未考量提案單位指出地方用人實際需求與面對之問題。茲部已決定即將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傾聽民意，建議部之處理態度或回應文字宜持平，不宜呈現已具特定看法。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推廣情形。

- 2、辦理「行政救濟途徑教示錯誤之法律效果」專題演講情形。
- 3、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訂定案。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肯定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e學苑」數位學習，公務人員之在職、升官等訓練，成效良好。另舉醫界線上學習得於專科醫師認證考試加分為例，建議對於報考公務人員考試者，亦許其登錄學習，認證時數得抵充試後之訓練時數或考試時酌予加分，俾分發任用前即具一定專業核心職能。2. 建請研議解決頻寬極限問題。國家文官學院應師法英國文官學院之格局，以不只是公務人員的訓練機構自居，邁向國際。（陳委員皎眉）肯定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e學苑」。本席曾參與建置訓練課程，培訓所同仁工作認真、嚴謹，每年提供170種訓練課程，誠屬不易。累計至98年底，登錄學習者676萬餘人，但取得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僅137萬餘人，顯見要通過學習認證非常困難。因為e-learning，除上課外，還須通過考試，而考試內容又分單元評量、總結性評量、績效評量等，題目極多。基於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似可減少考題以酌予放寬認證時數取得之條件。（邱委員聰智）1. 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於前置程序，適用「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但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議決，卻以「要點」規範，法制面是否妥適不無疑義。保障事件為人事救濟程序，關涉公務人員權益，建議要點第4點第5項保訓會委員會議議決之「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事項」，移列為第2項並修正為「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決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規則辦理」。2. 建議將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等法規納入「常用考銓法規彙編」，以便查閱。（林委員雅鋒）保訓會委員會議實施要點應本於「委員制」之設計原則訂定，不可朝「首長制」發展。（胡委員幼圃）1.

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在本院訪視時提出建議：建構接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避免曾罹精神疾病之應考人考試錄取，經分發訓練合格後，無法任用之法律競合問題。依精神衛生法第22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公務人員任用法得否以其曾罹精神疾病為由，而限制當事人服公職權利，不無疑義。

2. 建議本院人權小組就任用法、精神衛生法相關法規涉及任用條件之規定，予以討論。

3. 本案保訓會以不符「行政處分」之要件，對此案原住民之復審不予受理，實有商榷餘地。又院屬機關對於考選、銓敘、保訓同一事件，不應有不同見解，互相扞格，建請統整解決。（蔡委員良文）

1. 肯定培訓所辦理「文官e學苑」數位學習。兩點建議：（1）學習各階段似即須建立評鑑機制，避免最後之評量題目太難無法通過認證。（2）規劃不同等級類似如委升薦、薦升簡官等訓練課程內容與測驗方式等，並作為機關內部陞遷、調職之參據。

2. 原民特考任用疑義個案，據悉會以程序駁回，實可於程序駁回時就實體部分併予說明方式辦理，建議會採更積極態度處理此案。（何委員寄澎）

有關胡委員幼圃所提個案，本席再做一些補充：該原民當事人經考試錄取，又經分發訓練合格，但至任職機關，因主動告知曾罹精神方面疾病，竟遭函知不得就職，乃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保訓會以該機關之函僅具「通知性質」，並不因而對當事人直接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於法即有未合，故不予受理。對保訓會此一回應，多位委員難以認同。事實是，該當事人確實因而喪失其工作權，如何能謂「非屬行政處分，故不予受理」？今後面對攸

關人民權利之事務，公務機關絕不可「不食人間煙火」，而應更努力地加以保障維護。（黃委員富源）著眼於先進國家對初任公務人員「及早網羅，助長歷練」之趨勢，附議高委員明見對e學苑取得認證制度之建議。（黃委員俊英）原民特考任用疑義個案，會依法駁回，當事人受到之委屈無法申訴平反，有似電影「不能沒有你」的翻版，建議會以更積極態度主動協助解決。（浦委員忠成）原民特考任用個案，當事人於通過考試、訓練後，將健康情形誠實告知長官致生任用疑義，爰建議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8款有關精神疾病問題，以庶民體貼的思維，重新界定，尋求更合適之解決方式。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公家機關或公務人員處理業務，多是「依法行政」，特別費心處理的話，雖不一定違法，但往往帶來困擾與麻煩。其實，問題的癥結在於是否具同理心及是否以解決問題為取向？公務人員對人民的態度影響人民對政府之觀感，今後我們仍要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以同理心認真看待問題。美國史都華（Potter Stewart）大法官對於如何區別色情與藝術一事，曾經說：「我看了就知道」，即是本於對良知與正義之堅持所作的回答。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行政院第8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及特別獎頒獎典禮。
- 2、公務人員請休假以國民旅遊卡公益捐款，得核實列入強制休假補助核銷範圍一案。
- 3、本局辦理「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近程興革事項有關「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之情形。
- 4、補充報告配合3月11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考會推

動組改事宜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人事局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局長以其為小小的一件事，但本席認此為對退休人員大大的功德，在此表示高度肯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有下降趨勢，高齡化結果，退休後平均餘命逐漸增長，身體也很健康，退休人力有普遍能用卻閒置的現象，就整體社會人力資源運用而言，相當可惜。建置退休人力運用平台，一方面提供管道使退休人員能退而不休，繼續服務並使生活豐富化；另一方面有助解決政府人力不足的問題，為非常正向的措施。希望局、部繼續關懷照顧，以強化退休人員對本院的歸屬感，俾達到退休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浦委員忠成）欽佩局「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有效運用退休人力。此次參訪原民會所屬機關，亦有鼓勵退休原民公務人員參與協會議題，惟實際上原民參與社團比率較低。如非意外事故原因，原民餘命已逐漸接近一般民眾，尤其女性，且退休原民公務人員往往為族群意見領袖，故可充分運用在文化傳承、族語教學、政令宣導等，並請局協助建立退休原民公務人員社團。（李委員雅榮）刷國旅卡捐款給公益團體，有助達成公益目的，惟易失當初休假補助促進消費及觀光之原意。並請留意部分民間公益團體是否有變相支用情形？（邱委員聰智）許多企業均設有相關公益基金會，但是否確實從事公益活動不無疑義，爰建議建立國旅卡公益捐款對象篩選機制，避免喪失公益目的。（林委員雅鋒）局辦理金馨獎表揚積極拔擢女性的機關已有8年，在舉辦之初，或有其時代背景，但8年後之現在，我國已批准兩公約，此獎與兩人權公約所定之男女平權、公平正義精神，未盡一致。目前男、女性公務人員比例相當，僅女性簡任官等人數較男性少，如過分

強調拔擢女性公務人員，對男性公務人員亦屬不公，受獎之必要性有待衡酌。（蔡委員良文）先進國家約有30%人口參與志工活動，而我國約有23%，據此公教人員約占8%，比率偏低，當係統計之全時、定時或期間定義不同所致？抑或統計基準不一所致？請局與銓敘部配合，賡續妥適擴大建置退休人力服務平台；服務內容方面至為廣泛，建請關注±2°C之環境環保、心靈環保、荒野關懷等。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三地門鄉公所辦理情形。
- （二）「院長新春記者會」辦理情形。
-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為本院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之一，報告所陳優先審議理由，使用解決考績「獎懲」不彰問題及發揮考績「懲罰」功能等語詞。按考績法為獎優汰劣機制，且懲罰事項已另有公務員懲戒法規範，為回歸考績法本旨，建議修正文字，以「獎汰」取代「獎懲」、以「改進」或「再新」取代「懲罰」。

院長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意見非常好，在改革過程中，宜避免使用太過強烈的字眼，儘量以退場機制、警惕、提醒等文字取代。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楊部長對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行的說明有3項重點：合併舉辦一年考兩次、先填志願再分發及以一個縣（市）為一個分發區。本席對二、三點表

示支持。據分析，本年地方特考報考人數達10萬餘人，錄取率不到4%，但土木、水利、測量等類科合計仍有112名缺額；某些分發區迭有高分落榜、低分錄取或應考人重覆報考再視缺額應試等情事，故考後再填寫志願依序分發，較為公平，有其必要；而以一縣（市）為一個分發區，則有助解決偏遠縣市等不到人的問題，且可釐清報缺責任。至於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一節，除非是回歸高普考用人之既定政策，否則本席持保留態度。兩點意見供參：1. 高普考與地方特考之差異性，在於限制轉調年限不同以及分發中央或地方服務機關有異，二者合併，是否反而造成地方機關人員配置不穩定？又高普考與地方特考二者屬性不同，若合併舉辦但試題相同，能否切合機關特殊用人需求？2. 合併一年辦理兩次考試，每半年即可調查機關預估缺，也許較為精準，惟正額增額錄取者選填志願如何解決？值得研究。實務上部分增額錄取人員可能分發至較好機關，正額錄取未能依志願分發者則反而可能被取消資格，類此問題在合併時均應事先考量。

（高委員明見）兩點意見：1. 據報載，未來教師資格認定將由部辦理，何以未見列入中程或遠程施政重點？2. 部99年施政重點第4項「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有關推動Office 2007應用軟體一節，考量微軟Office 2007存檔方式無法相容於舊版Office，將導致舊版Office系統無法開啟問題，建議採用研考會推薦之自由軟體系統，避免不相容且可防杜微軟費用過高、壟斷市場等問題。另提書面資料供參。（蔡委員良文）部在既有考選工作基礎上，細緻化國家考試、提升考試信效度、增列或檢討英文或國文科考試、配合新制司法考試推動命題與閱卷改進、維護弱勢族群應考權益、因應八八水災或H1N1新型流感研擬相關措施等，本席均予高度肯定與敬佩。另3點建議：1. 組織再造，活化人力資源方面：建

議組織與人力之甄補，多考慮以建置題庫、提升試題品質、增進考試信效度為方向。2. 因應政務、常務及契約三元用人方式方面：值此「文官向上提升的一年」，思考精進考選技術，建置優質試題，並將彈性多元考試方法列為最重點工作，並針對不同性質、等級考試，規劃不同考試方法。3. 考試價值抉擇方面：考試權行使採集權化抑或分權化？考選功績原則與代表性功能之平衡點為何？考選成本與長期用人成本之輕重？組織業務需求與核心職能如何配合問題？以上可據以向部內科長以上人員宣導或研習，多了解思考文官考選之價值變遷，並妥為因應政策變革。（蔡委員式淵）部為提升初任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議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一節，幾點意見供參：1. 此規劃方案何時提出？2. 相關英語檢測機構之利潤可能很高，易引起圖利指責或遭受非議，宜審慎研議。目前有多少機構辦理類此業務？其運作狀況及營利性質各如何？3. 在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隱私保密要求下，如何相互勾稽、確認應考人檢測成績？4. 透過議價將單次檢測成績供部專用，以減輕應考人負擔之可行性為何？（何委員寄澎）本席原則同意部本（99）年施政重點、方向，惟幾點意見供參：1. 「加強國家考試宣導」部分：建議針對各校服務性社團加強宣導。2. 第2項建議加入「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3. 由於八八水災部分考試延後辦理，雖進行2次命題卻僅發給1次酬勞問題，亦請研議改善。（詹委員中原）部提供身心障礙各障別應考人應考輔助設備措施，確實維護弱勢族群參加考試機會。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年滿18歲者，即得應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並無障別之分。爰考量各障別之公平競爭，精進扶助弱勢族群，除硬體設備外，建議研究就

各障別作不同規定。(黃委員富源)對考選部之工作績效十分肯定。部能有此績效緣於上下一體通力合作精神，請部繼續秉承此優良品質，積極任事。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草案總說明及逐則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廢止「特種考試中央銀行行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廢止之法規如部函廢止法規目錄一覽表)等46項法規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丙、臨時動議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